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募投项目：拟变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原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继续推进。
-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用途：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 58,905.4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普集团”）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 58,905.43 万元（截至2021年9月28日余额，含35,000万元未到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际金额以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继续推进。待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

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号）。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77,75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60,429,169.0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9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拓普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公司本次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3,330.91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2,712.01	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注]
合计	236,042.92	

[注]：上述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和实际需要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调整，详情如下：

1、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为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实施地点为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以西、开发区预留用地以东、滨海六路以北、滨海七路以南地块。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6月21日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拓普集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底盘”）。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底盘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被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拓普集团依法承继，相应的募投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拓普底盘变更为拓普集团。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9月29日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上述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于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周期存在一定跨度，因此除了对募投项目逐步投入外，公司用其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6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8月24日、2019年4月19日、2019年8月22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21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拓普集团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拓普集团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拓普集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拓普集团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拓普集团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拓普集团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拓普集团拓普集团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拓普集团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性披露。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351972763288	472,890,635.95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444	130,262,666.45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51010122000997527	13,082,413.8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合计	616,235,716.21	

1、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到期前须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获得上述授权后，公司使用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9月28日，公司已提前归还该笔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及时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获得上述授权后，2021年7月7日，公司使用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5,000万元购买期限为172天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了符合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上述未到期的35,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将在到期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以后，方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投资 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 金额(万元)	投入 进度	尚未投资 金额(万元)	预计达产期
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193,330.91	153,638.64	79.47%	39,692.27	2022年5月[注2]
其中（1）建设投资	150,892.91	153,638.64	101.82%	-2,745.73 [注1]	
（2）铺底流动资金	42,438.00	-	-	42,438.00	
2、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42,712.01	32,927.44	77.09%	9,784.57	2022年5月[注2]
其中（1）建设投资	42,429.89	32,927.44	77.60%	9,502.45	
（2）铺底流动资金	282.12	-	-	282.12	
合计	236,042.92	186,566.08	79.04%	49,476.84 [注3]	

[注1]：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导致此处出现负值，系公司将该项目募投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视同募集资金一并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注2]：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9年5月延期至2022年5月。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注3]：此处尚未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本金余额，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大于此处本金余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视同募集资金一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主要为铺底流动资金及少量尚未投入的建设投资。截至2021年6月30日，建设投资累计投入金额已达到承诺建设投资总金额的96.50%，铺底流动资金尚未投入。对上述募投项目尚未投入的少量建设和铺底流动资金，公司拟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后续以自筹资金推进。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公司本次拟变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原因如下：

（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智能刹车系统是未来智能制动的发展方向，可显著缩短制动距离提高安全性，更重要的是能与感知系统配合在紧急情况下自动刹车保证乘员安全，是AEB相关法规下必须安装的制动执行端，也是实现智能驾驶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对中国汽车产业而言，此类产品属于智能驾驶关键领域的“卡脖子”项目，难度很大。公司汽车智能刹车系统已经获得客户认可，但量产推进速度较慢，一是因为该产品在汽车行业属于创新产品，在全球汽车市场处于推广阶段，暂未大规模配置；二是公司希望继续进行软硬件的迭代升级，以降低风险。

（2）汽车电子真空泵。是汽车刹车系统的机械式真空泵的升级替代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能耗低、控制精准、不依赖内燃机提供动力等显著优势，广泛应用于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发动机和新能源汽车，符合汽车行业节能降耗、电动化的趋势。由于电动化的发展趋势，叠加疫情影响，车企在转型过程中将主要资源转向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网联化，传统新车型大幅缩减，从而导致市场推广较为缓慢。

（3）依托公司研发智能刹车系统所形成的机械、电控、软件研发能力，公司成功开发汽车热管理系统，八通阀、CV阀等等，业务进展迅速。此外公司也开始研发电控空气悬架系统。

综上，由于公司热管理系统及底盘等业务发展迅速，急需大量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决定变更上述募投项目相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对应铺底流动资金及少量尚未投入的剩余建设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的市场前景依然充满信心，公司后续将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积极、稳妥推进。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使用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未来的保障措施

(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变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 58,905.43 万元(截至2021年9月28日余额，含35,000万元未到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际金额以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继续推进。

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本次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为了符合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35,000万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将在到期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以后，方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二)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情况说明如下：

1、满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

受益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前瞻性布局，公司新接订单较以前年份大幅增加，各项业务均取得良好发展，未来业绩也将进一步快速释放。根据已披露数据，公司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1.9%。根据已披露信息，公司2021年上半年相比上年同期新增流动资金支出6.67亿元。初步预测，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约30亿元。本次变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电子真空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 58,905.43 万元(截至2021年9月28日余额，

含35,000万元未到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际金额以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填补部分流动资金缺口,与公司业务规模和增长情况相匹配。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新能源汽车产销表现依然好于传统燃料汽车,环比、同比均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并不断刷新历史记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安部统计数据,2021年1-6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121.5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增长均为2倍。与2019年同期相比,产销分别增长94.4%和92.3%。

受益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前瞻性布局,各项业务均取得良好发展,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变动 [注2]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万元)
减震器	170,195.38	68.60%	256,042.30	9.33%	234,185.60
内饰功能件	152,928.57	77.02%	222,406.26	34.82%	164,965.87
底盘系统	89,010.41	68.92%	133,066.41	27.03%	104,748.45
热管理系统	56,934.15	-	-	-	-
汽车电子[注1]	8,089.84	9.65%	17,876.78	39.62%	12,803.69

注1:汽车电子板块即由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构成。

注2:2021年1-6月金额变动比例为相比2020年1-6月。

与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四大业务板块均取得快速增长相比,公司2017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相关的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智能刹车系统、汽车电子真空泵)销售收入增长相对较慢,市场空间尚未有效释放。因此,将汽车电子(汽车智能刹车系统、汽车电子真空泵)业务目前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投向市场需求更为旺盛的轻量化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减震器及内饰功能件业务中,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3、为快速增长的资本性开支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作为一家拥有众多产品线的平台型公司,公司近年推行Tier0.5业务模式并已与多家车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获得较多新订单。该模式下单车配套产品较多、金额较高,部分车型单车配套价值突破11,000元。

基于迅猛增长的新订单及未来预测，为更好服务客户，公司在波兰追加投资并加快产能建设。国内方面，公司正快速推进湘潭基地、宁波杭州湾新区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基地和宁波鄞州区生产基地的建设，完善上海、湖州、西安等地的产能布局。根据已披露信息，公司2021年上半年资本性开支已近15亿元，全年增长幅度较大。未来随着业务的迅猛发展，投入不断加大，资本性开支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快速增长的资本性开支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未来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募投项目后续以自筹资金继续推进，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和灵活应对，与业务规模和增长情况相匹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是合理且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将采取相关保障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d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是合理且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是合理且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基于市场变化的客观实际情况，拓普集团作出变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谨慎决策，是合理且必要的。本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业务规模和增长情况相匹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拓普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拓普集团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